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輔具租借費用表

輔具項目	保證金	月租金			備註	
		一般民眾	身障者	低收入戶		
行動輔具類	一般輪椅	500	400	200	0	1. 租借輔具若有損壞情形依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作業規定第6條第5項第4款規定辦理。 2. 病床類酌收100元清潔費。 3. 輔具之運送費用，由申請者自行負擔。 4. 輔具歸還應將「輔具」連同「保證金單據」，送至本中心辦理歸還及退還保證金手續。 5. 爬梯機每次租借以5天為上限（含休假日），逾期需辦理續借。
	特殊輪椅	1000	1000	500	0	
	兒童輪椅	1000	1000	500	0	
	兒童坐姿擺位椅	1000	1000	500	0	
	四腳拐/腋下拐/手杖拐	300	100	50	0	
	助行器（含助步車）	300	100	50	0	
	兒童助行器	1500	500	250	0	
	電動輪椅	3000	3000	1500	0	
	電動代步車	1500	2500	1250	0	
	爬梯機	2000	300/日	100/日	0	
居家照顧輔具類	一般病床	1000	800	500	0	
	單馬達電動病床	2000	1000	600	0	
	雙馬達電動病床	2000	1200	600	0	
	三馬達電動病床	2000	1500	800	0	
	移位機	2000	2500	1500	0	
	氣墊床	1000	1000	500	0	
	便盆椅/浴廁兩用椅	300	200	100	0	
	站立架	1500	1000	500	0	
	餐桌、餐板	300	100	50	0	

《備註》：

- 一、租金依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輔具使用、評估及分級維修費用表」收費。
- 二、需備文件：由本人或代辦人檢具下列文件向輔具中心申請：
 1. 使用人之身心障礙手冊或影本(無則免附)、使用人身份證及代辦人身份證。
 2.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此二身分者免附)。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8:00-12:00，13:30-17:30

《服務地址》：

南站服務地址：701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500 號 A 棟 2 樓(無障礙之家)

TEL: (06)209-8938 FAX: (06)209-8939